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試務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 112.07.17 111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 112.08.23 112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 112.10.11 112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2.11.06 高醫系醫字第 1121103585 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設置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試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配合教育部招生政策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以招收適合且適量之學生。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本學系招生相關事務，並以推薦或邀請方式設置委員，委員由校內專家學者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(一) 審視本學系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、招生條件等事項。(二) 檢討及改善筆試、面試相關事宜。(三) 協助推動面試委員之培訓。(四) 審視其他有關本學系招生事宜。 |
| 四、 | 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事務工作皆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入學相關科目參考書籍者，應迴避命題及面試工作。 |
| 五、 |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得召開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 |
| 六、 |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項招生作業規範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 |
| 七、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